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64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住同上

被告 康玲華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127元，及其中新臺幣499,84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

01 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2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截至113年10月28日止，帳款
03 尚餘新臺幣（下同）512,127元（內含消費本金499,843元、
04 利息11,381元、手續費903元）未按期繳付。依信用卡約定
05 條款第15條之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
06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適用分級循環
07 信用年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
08 結清之日止。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
1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辯稱：原告請求有理由，但我經濟不許可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請求金額計算
16 式、歷史消費明細表、歷史繳款明細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
17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
20 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
22 應負清償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立原